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353.0百萬元或19.1%至人民幣2,203.8百萬元。
- EBITDA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300.2百萬元或52.1%至人民幣876.5百萬元。正常化EBITDA*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236.5百萬元或36.4%至人民幣886.0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330.1百萬元或23.1%至人民幣1,756.5萬元，毛利率79.7%。
- 溢利淨值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75.3百萬元或45.2%至人民幣563.2百萬元。正常化溢利淨值*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11.7百萬元或24.2%至人民幣572.7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77.5百萬元或46.1%至人民幣562.9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7.54分，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1.74分。
-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3元(相當於0.051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每股人民幣0.029元(相當於0.033港元)。

* 正常化EBITDA及正常化溢利淨值定義為不計及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一次性存貨攤銷及來自本集團2016年末於歐洲收購新業務的收購事項所招致的開支的EBITDA及溢利淨值。

中期業績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203,775	1,850,782
銷售成本		<u>(447,281)</u>	<u>(424,408)</u>
毛利		1,756,494	1,426,3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4,804	92,5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9,790)	(657,872)
行政開支		(217,265)	(220,486)
其他開支		(200,044)	(157,431)
財務成本	6	(50,544)	(22,38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396</u>	<u>379</u>
稅前溢利	5	674,051	461,170
所得稅開支	7	<u>(110,867)</u>	<u>(73,314)</u>
期內溢利		<u>563,184</u>	<u>387,85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62,879	385,377
非控股權益		<u>305</u>	<u>2,479</u>
		<u>563,184</u>	<u>387,85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一期內溢利	9	<u>17.54分</u>	<u>11.74分</u>
攤薄(人民幣)			
一期內溢利	9	<u>17.48分</u>	<u>11.74分</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563,184</u>	<u>387,85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02)	(1,034)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5,921</u>	<u>22,063</u>
於其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扣除稅項)	<u>5,819</u>	<u>21,029</u>
於其後期間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u>(416)</u>	<u>—</u>
於其後期間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扣除稅項)	<u>(416)</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5,403</u>	<u>21,029</u>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u>568,587</u></u>	<u><u>408,885</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68,282	406,406
非控股權益	<u>305</u>	<u>2,479</u>
	<u><u>568,587</u></u>	<u><u>408,885</u></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92,027	2,009,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的預付墊款		171,009	230,6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0,189	223,330
商譽		1,023,574	1,036,902
其他無形資產	11	4,343,679	828,70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927	6,2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8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7,131	—
可供出售投資		—	34,565
遞延稅項資產		77,544	94,1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03,563	4,464,468
流動資產			
存貨		529,245	420,3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426,751	1,411,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915	199,64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5(b)	2,624	2,8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21,201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01,479	—
可供出售投資		—	1,628,796
受限制現金		16,758	11,252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62,934	409,24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65,998	946,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5,535	1,265,872
流動資產總值		7,853,440	6,295,9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32,822	104,599
合約負債		27,17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01,525	502,511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	5,941,286	2,861,125
政府補貼		57,985	57,833
應付稅項		120,715	128,729
流動負債總值		6,781,508	3,654,797
流動資產淨值		1,071,932	2,641,1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75,495	7,105,60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375,495</u>	<u>7,105,60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	157	232
退休福利責任		5,277	5,381
長期應付款		1,832,152	—
政府補貼		75,281	73,588
遞延收入		36,635	34,041
遞延稅項負債		<u>98,377</u>	<u>96,44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47,879</u>	<u>209,687</u>
淨資產		<u><u>7,327,616</u></u>	<u><u>6,895,916</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1,337	427,269
庫存股份		(279,558)	(459,284)
股份溢價		2,764,669	2,936,817
儲備		<u>4,293,139</u>	<u>3,863,601</u>
		<u>7,199,587</u>	<u>6,768,403</u>
非控股權益		<u>128,029</u>	<u>127,513</u>
總權益		<u><u>7,327,616</u></u>	<u><u>6,895,91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8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自2012年11月29日起除牌。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07室。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並閱覽。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同時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該等中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及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採納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準則第15號除外，並於下文作出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了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分類、計量及減值。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並無就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a) 分類及計量

除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始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上(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尚未償還本金的「唯一本金額及利息支付」(「SPPI標準」)。

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標準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算之債務工具，其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時撥回至損益。該分類之金融資產為本集團符合SPPI標準並在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之報價債務工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報價債務工具被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如下：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並無於終止時撥回其收益或虧損至損益之權益工具。該分類僅包括本集團計劃於可見未來持有及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或過渡時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之權益工具。本集團分類其未報價權益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未報價權益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中並沒有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權益工具。此分類亦將包括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SPPI標準或並非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過渡時，以往根據累計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可供出售儲備已分類至留存盈利，為人民幣11,333,000元。以往按成本計量之非上市權益工具已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導致留存盈利增加人民幣983,000元。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一致。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故採納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法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計提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相關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進行貼現。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標準簡化計算法及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工具（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貸款及債務證券）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於產生後有大幅增加，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包括分級為最高投資類別之信託貸款，因此，其被認為時低信貸風險投資。本集團之政策為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量該等工具。整體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180日，則相關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任何信貸增級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鑒於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敞口有限，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之變動概列如下：

	原先呈列	於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 重新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	1,327,267	—	1,327,267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500	983	1,483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32,671	—	32,671
	<u>1,360,438</u>	<u>983</u>	<u>1,361,421</u>
		於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 重新計量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投資	301,529	—	301,529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1,394	—	1,394
	<u>302,923</u>	<u>—</u>	<u>302,923</u>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11,220	—	1,411,22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78,869	—	78,86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841	—	2,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5,872	—	1,265,87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46,703	—	946,703
已抵押短期定期存款	409,243	—	409,243
受限制現金	11,252	—	11,252
	<u>4,126,000</u>	<u>—</u>	<u>4,126,000</u>

本集團留存盈利率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因重新計量金融工具而受到之影響如下：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原先呈列)	3,196,919
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計量	<u>12,316</u>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u>3,209,235</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因與客戶簽訂合約而產生的收入，除非該等合約適用於其他準則。新訂準則建立了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在對其客戶合約應用五步模式的各個步驟時，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並作出判斷。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通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應用新規則(僅限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a) 銷售貨物

本集團就銷售藥物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銷售藥物所得收入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藥物時)確認。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收入的時間並無影響。

(b) 預收客戶款項

通常情況下，本集團從客戶收取短期預收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短期預收款項，本集團採用可選擇的實用方法。因此，由於本集團在合同成立時預計將在客戶支付貨款或服務款後一年內提供貨物及服務，本集團將不因合同的融資性成分對承諾代價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期)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變動為：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2,399,000元以及客戶預付墊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人民幣42,399,000元。

(c) 呈列及披露規定

根據該準則對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本集團將從客戶合約所確認的收入分拆為多個類別，以便說明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的程度。本集團亦已披露有關披露分類收入與披露各可呈報分部的收入資料之間的關係的資料。有關披露分類收入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閱所售主要類別產品的收益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概無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腫瘤藥品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品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品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088,810</u>	<u>363,942</u>	<u>470,732</u>	<u>217,133</u>	<u>63,158</u>	<u>2,203,775</u>
總收入	<u>1,088,810</u>	<u>363,942</u>	<u>470,732</u>	<u>217,133</u>	<u>63,158</u>	<u>2,203,775</u>
分部業績	<u>588,238</u>	<u>156,458</u>	<u>183,873</u>	<u>75,586</u>	<u>22,549</u>	<u>1,026,70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804
行政開支						(217,265)
其他開支						(200,044)
財務成本						(50,544)
分佔一家聯營 公司溢利						<u>396</u>
稅前溢利						<u>674,051</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腫瘤藥品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品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品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936,110</u>	<u>284,714</u>	<u>352,680</u>	<u>229,662</u>	<u>47,616</u>	<u>1,850,782</u>
總收入	<u>936,110</u>	<u>284,714</u>	<u>352,680</u>	<u>229,662</u>	<u>47,616</u>	<u>1,850,782</u>
分部業績	<u>464,263</u>	<u>109,125</u>	<u>116,139</u>	<u>71,414</u>	<u>7,561</u>	<u>768,50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593
行政開支						(220,486)
其他開支						(157,431)
財務成本						(22,387)
分佔一家聯營 公司溢利						<u>379</u>
稅前溢利						<u>461,170</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並經扣除報告期間的退貨和貿易折扣的撥備。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產品	<u>2,203,775</u>	<u>1,850,78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3,557	13,127
政府補貼	23,010	42,191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	31,734	15,865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29,608	—
來自委託貸款的投資收入	903	17,799
匯兌收益，淨額	771	—
其他	<u>5,221</u>	<u>3,611</u>
	<u>114,804</u>	<u>92,593</u>

附註：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地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1,975,921	1,610,794
其他國家	<u>227,854</u>	<u>239,988</u>
總計	<u>2,203,775</u>	<u>1,850,782</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時間點 — 銷售產品	<u>2,203,775</u>	<u>1,850,782</u>
總計	<u><u>2,203,775</u></u>	<u><u>1,850,782</u></u>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9,221	71,1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9,589	18,5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141	3,124
經營租賃開支	11,271	10,444
核數師酬金	1,730	1,680
研發成本	198,165	125,660
所售存貨成本	447,281	424,40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71)	28,383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9,483	1,175
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	<u>340</u>	<u>712</u>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50,528	22,371
根據租購合約應付的財務費用	<u>16</u>	<u>16</u>
	<u><u>50,544</u></u>	<u><u>22,387</u></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期內所得稅開支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計算。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所得稅開支	95,364	89,351
上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820)	1,049
遞延稅項	<u>18,323</u>	<u>(17,086)</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u>110,867</u></u>	<u><u>73,314</u></u>

8. 股息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6日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3元(相當於0.05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72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029元(相當於0.033港元))。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09,434,467(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82,113,358)計算。本期內股份數目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及購回股份而達成。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用於計算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普通股數目，及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如下所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盈利</i>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62,879</u>	<u>385,37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i>股份</i>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9,434,467	3,282,113,358
攤薄影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1,454,124</u>	<u>551,354</u>
	<u>3,220,888,591</u>	<u>3,282,664,712</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的賬面值	2,009,970	1,701,739
添置	465,878	436,478
期內折舊撥備	(79,221)	(146,892)
匯兌調整	(1,041)	20,827
出售	<u>(3,559)</u>	<u>(2,182)</u>
於期末的賬面值	<u>2,392,027</u>	<u>2,009,970</u>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5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2,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使用上文所述物業及於該等物業上開展經營活動並不會因本集團尚未獲得相關物業權證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獲得相關權證後方可轉讓、過戶或抵押該等資產。

11. 其他無形資產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的賬面值	828,702	855,676
添置	3,569,826	21,646
期內折舊撥備	(69,589)	(96,630)
匯兌調整	14,740	48,010
	<u>4,343,679</u>	<u>828,702</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09,121	912,976
應收票據	518,719	499,204
	<u>1,427,840</u>	<u>1,412,180</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089)	(960)
	<u>1,426,751</u>	<u>1,411,220</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809,419	752,445
三至六個月	78,841	133,676
六至十二個月	18,447	25,206
一至兩年	1,610	338
兩年以上	<u>804</u>	<u>1,311</u>
	<u>909,121</u>	<u>912,976</u>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7,547,000元以為集團內應收票據(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000,000元)作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7,98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66,000元)以為應付票據人民幣7,98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66,000元)作抵押(附註13)。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77,98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0,735,000元)及集團內應收票據人民幣726,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26,500,000元)以為短期貸款95,000,000歐元(2017年12月31日：90,000,000歐元及23,000,000美元)作抵押(附註14)。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貨商背書由中國的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貨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51,24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190,000元)(「背書」)。於2018年6月30日，經背書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按照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由大型及有聲譽銀行承兌的若干經背書票據有關的風險和報酬人民幣93,906,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7,506,000元)(「終止確認票據」)。因此，該等由經背書票據結清的終止確認票據及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已終止確認。來自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及為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持續參與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繼續確認剩餘經背書票據及有關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款項人民幣57,34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7,684,000元)，乃由於董事相信本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包括有關該等剩餘經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

於期內，本集團尚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損益。概無任何損益於期內或累計期間自持續參與中確認。背書已於期內均勻序時進行。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5,843	87,242
應付票據	<u>26,979</u>	<u>17,357</u>
	<u>132,822</u>	<u>104,599</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87,629	92,299
三至六個月	41,763	8,233
六至十二個月	1,666	2,123
一至兩年	827	1,039
兩年以上	<u>937</u>	<u>905</u>
	<u>132,822</u>	<u>104,59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一般於90日內清償。

於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7,98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66,000元)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7,98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66,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12)。

於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18,99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2,000元)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8,99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2,000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14. 計息貸款及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人民幣40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9年4月25日	400,000
人民幣20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3月14日	200,000
人民幣150,000,000元銀行貸款	4.60	2018年7月20日	150,000
人民幣130,000,000元銀行貸款	4.60	2018年7月20日	13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8年8月10日	10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5.22	2018年9月14日	10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1月2日	10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4.57	2019年1月5日	10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5.66	2019年3月16日	100,000
人民幣70,000,000元銀行貸款	4.60	2018年7月13日	70,000
人民幣42,000,000元銀行貸款	5.66	2018年9月13日	42,000
人民幣3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1	2018年6月12日	30,000
人民幣12,680,400元銀行貸款	4.79	2018年12月17日	12,680
3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25	2018年8月6日	229,545
26,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70	2019年5月15日	198,939
24,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9年5月14日	183,636
23,2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60	2019年2月1日	177,515
23,2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一年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9年4月23日	177,438
22,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50	2018年9月18日	168,333
22,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70	2019年3月5日	168,333
2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25	2018年9月5日	153,030
2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65	2018年10月19日	153,030
2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90	2018年10月22日	153,030
15,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六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45	2019年5月14日	114,773
14,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9年5月14日	107,121
11,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80	2018年9月19日	84,167
1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30	2018年10月16日	76,515
8,8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一年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9年4月18日	67,275
7,4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70	2018年11月16日	56,621
30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40	2019年6月26日	1,984,978
23,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3.10	2018年7月12日	152,18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2.20	2019年6月30日	145
			<u>5,941,286</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0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8月30日	157
			<u>5,941,443</u>

於2017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人民幣250,000,000元銀行貸款	3.70	2018年1月24日	250,000
人民幣13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0	2018年1月19日	13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8年5月20日	100,000
人民幣7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0	2018年1月15日	70,000
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8年6月8日	50,000
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8年6月8日	50,000
49,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95	2018年4月20日	382,313
3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25	2018年8月6日	234,069
26,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60	2018年2月9日	202,860
24,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8年1月5日	187,255
22,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50	2018年9月18日	171,650
2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25	2018年9月5日	156,046
2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90	2018年10月22日	156,046
14,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8年1月5日	109,232
11,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80	2018年9月19日	85,825
1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30	2018年4月16日	78,023
1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05	2018年5月17日	78,023
1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30	2018年10月16日	78,023
7,4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70	2018年11月16日	57,737
10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香港同業拆借利率+0.70	2018年4月2日	83,590
23,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3.10	2018年7月11日	150,28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2.2	2018年12月31日	<u>146</u>
			<u>2,861,125</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2019年1月1日 至2020年8月30日	<u>232</u>
			<u>2,861,357</u>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909,90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83,813,000元)；
- (ii) 抵押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人民幣77,98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0,735,000元)(附註12)；
- (iii) 抵押本集團若干集團內應收票據人民幣726,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26,500,000元)(附註12)；及
- (iv) 抵押本集團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1,2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200,000元)。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連人士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Steward Cross Pte. Ltd. (「 Steward Cross 」)	聯營公司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山東博安 」)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
煙台綠健置業有限公司 (「 綠健置業 」)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

(a)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Steward Cross銷售商品	(i)	2,785	3,311
向山東博安出售存貨	(ii)	846	—
向綠健置業購買樓宇	(iii)	—	5,710

附註：

- (i) 向Steward Cross銷售乃根據已刊發價格及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作出。
- (ii) 向山東博安銷售乃按與公平交易現行者相同之條款作出。
- (iii) 向綠健置業購買樓宇乃按與公平交易現行者相同之條款作出。

(b) 與關連人士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Steward Cross	1,351	1,902
山東博安	<u>1,273</u>	<u>939</u>
	<u><u>2,624</u></u>	<u><u>2,841</u></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16.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的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惟現有執行董事除外)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材。

計劃將自2017年1月10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計劃將由董事會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計劃及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計劃將予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董事會就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之詮釋)作出之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本公司股份。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可不時以結算方式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按董事會指示以其他出資方式向受託人支付款項。董事會委任及授權以管理計劃之委員會(其將由董事會所委任之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可不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當中註明購買時機、將予使用的資金金額上限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範圍。

董事會可不時選定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居於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之條款授出就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獎勵有關數目之股份(「獎勵股份」)及/或獎勵股份之歸屬及轉讓，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之排除乃屬必要或適合之地方的任何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計劃，並以所述授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價格(「授出價」)按其可能酌情決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有關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有權就向獲選僱員歸屬獎勵股份施加其酌情視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於獎勵股份歸屬後，獲選僱員可選擇向其轉讓獎勵股份，或進行獎勵股份銷售並收取來自該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各情況下，獲選僱員均須就獎勵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授出價。

於就獲選僱員而言，其有權享有之獎勵股份根據計劃條款歸屬於有關獲選僱員之日期（「歸屬日期」）前，獲選僱員將不會擁有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收取股息之權利）。於歸屬日期前，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獲得授予之獲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且不得轉讓，而獲選僱員一概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彼根據有關獎勵可獲得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倘獲選僱員不再為僱員，則授予該獲選僱員之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項下資金的一部分。

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第10週年當日；或(ii)由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

以換取授出股份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而計量。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計量，當中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

根據2017年5月15日向該等獲選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本公司合共17,724,00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2017年獎勵股份」）已按每股代價4港元授出，而2017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除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在日常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外，概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

根據2018年5月15日向該等獲選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本公司合共20,098,00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2018年獎勵股份」）已按每股代價4港元授出，而2018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1年5月15日。除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在日常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外，概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

期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就計劃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8年1月1日	48,194,500	17,724,000
出售	(420,000)	—
於2018年5月15日授出	<u>(20,098,000)</u>	<u>20,098,000</u>
於2018年6月30日	<u>27,676,500</u>	<u>37,822,000</u>
於2018年6月30日可予行使	<u>—</u>	<u>—</u>

期內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4,517,000元(每股6.43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期內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9,483,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75,000元)。在股份獎勵開支中，金額人民幣366,000元已計入董事薪酬內(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涵蓋包括大型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在內等全球80個以上國家及地區以及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超過30種產品，其中有30種中國候選產品及超過10種海外候選產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其市場滲透及擴大其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創新藥品的銷售保持強勁增長勢頭。與2017年同期相比，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強勁增長19.1%。

市場定位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產品均於其三大治療領域之一具競爭地位，並取得領先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根據IQVIA的資料，腫瘤科相關藥品構成2018年上半年中國第三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腫瘤科藥品組合包括力撲素(根據IQVIA的資料，2018年上半年中國最暢銷的抗癌藥品)及希美納(一類新化學藥品，中國唯一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根據IQVIA的資料顯示，心血管系統相關藥品構成2018年上半年中國第二大藥品市場。根據IQVIA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心血管系統藥品血脂康及麥通納分別為2018年上半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降血脂中藥及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根據IQVIA的資料，消化與代謝相關藥品構成2018年上半年中國最大的藥品市場。根據IQVIA的資料，本集團為2018年上半年中國第二大口服糖尿病藥品的國內製藥商(按收入計算)。IQVIA數據顯示，本集團產品思瑞康為2018年上半年中國精神分裂症領域的第三大產品。

就海外市場而言，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定位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包括卡巴拉汀、芬太尼及丁丙諾啡貼劑及思瑞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腫瘤科產品、消化與代謝產品、心血管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增至人民幣1,088.8百萬元、人民幣470.7百萬元、人民幣363.9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腫瘤科產品、消化與代謝產品、心血管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

的增長率分別為16.3%、33.5%、27.8%及32.6%。中樞神經系統產品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5.5%至人民幣217.1百萬元。

主要產品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六大主要產品已在全球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並有望穩步增長。

力撲素®

力撲素為本集團的專利製備紫杉醇類製劑，運用創新的脂質體給藥劑，用於若干類癌症的化學治療。根據IQVIA的資料，2018年上半年，中國腫瘤科藥品的市場總值為人民幣391億元以及按收入計算，力撲素為2018年上半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抗癌藥品，同時亦為2018年上半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紫杉醇類產品，市場份額約為34.8%（包括紫杉醇和多西他塞）。截至2018年6月30日，力撲素為首個及唯一獲批准全球銷售的紫杉醇類脂質體產品。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酸雙唑啉（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一類新化學藥品，且為中國唯一獲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根據藥監局的資料，於2018年上半年，希美納為唯一上市的甘氨酸雙唑啉產品。根據2009年的一項獨立第三方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分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概率，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中藥，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根據藥監局的資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2018年上半年，中國高脂血症、降低血液中膽固醇／甘油三酯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76億元。根據IQVIA的資料，血脂康為2018年上半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中藥。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所致腦水腫及水腫，亦用於靜脈回流障礙的治療。根據IQVIA的資料，2018年上半年，中國血管保護類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3億元。根據IQVIA的資料，麥通納為2018年上半年中國最暢銷的七葉皂苷鈉產

品，且為2018年上半年中國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2018年上半年市場份額約為65.5%。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根據藥監局的資料，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為中國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2018年上半年，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0億元。2018年上半年，貝希為中國第三大最普遍採用的阿卡波糖產品，市場份額約為7.5%。

卡巴拉汀透皮貼片(「卡巴拉汀貼片」)

卡巴拉汀貼片為以透皮貼片形式的卡巴拉汀，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批准，並用於因老人性癡呆而導致的輕微至中度老年癡呆症及帕金森症而導致的癡呆症。根據IQVIA，2018年第一季度卡巴拉汀貼片於美國及歐洲的銷量佔比約為22.0%。

思瑞康®

思瑞康(富馬酸喹硫平、速釋、IR)及思瑞康緩釋片(緩釋製劑)乃具有抗抑鬱特性的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思瑞康的主要病症是治療精神分裂症和躁鬱症。思瑞康緩釋片在若干市場亦獲准用於抑鬱症和廣泛性焦慮症。根據IQVIA，於2018年上半年，思瑞康為中國精神分裂診療領域的第三大產品。

研究及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四個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新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以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449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81名博士及215名碩士。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超過246項專利並有超過52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超過420項專利並有超過110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憑藉本集團的四個平台及相應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所專注的研發項目不僅包括腫瘤科及消化與代謝的核心治療領域，還擴展至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根據IQVIA的資料，自2015年至2017年，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為中國發展最為迅速的治療領域之一，複合年增長率

為8.2%。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27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該等在研產品包括9種腫瘤科產品、4種心血管與代謝產品以及14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

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或歐洲擁有6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於美國，1種在研產品已完成臨床階段，而4種在研產品處於不同臨床階段。在歐洲，1種在研產品已在德國開展臨床試驗。在日本，多種產品計劃開展應用。此後，本集團正在日本、巴西及其他國家，透過多項合作模式，如與夥伴共同開發或發出特許權等，為其產品進行註冊。

於2018年1月，本集團在研產品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LY03005**」，一種新化合物及國內1.1類化學新藥）已在中國完成II期臨床試驗。LY03005 II期試驗在治療重度抑鬱症方面顯現出正面效果。於2018年6月，LY03005已開始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

於2018年2月，FDA已同意，本集團的創新藥物利培酮緩釋微球肌肉注射製劑（「**LY03004**」）在向美國提交新藥申請時，無需進行任何兒科臨床試驗。

於2018年3月，本集團已與一家位於加州的生物技術公司Excel BioPharm LLC（「**Excel BioPharm**」）簽署合作及授權協議，將共同探索和開發用於下一代腫瘤免疫療法的治療型抗體。

於2018年4月，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LY03003**」）已獲藥監局批准在中國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於2018年6月，LY03003已開始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LY03003已分別於2018年2月及3月免除在中國及美國的II期劑量探索臨床試驗。

於2018年5月，本集團與一家位於美國波士頓地區的生物技術公司Elpis Biopharmaceuticals Corp.（「**Elpis Biopharm**」）簽署合作及授權協議，將共同探索和開發用於下一代腫瘤免疫治療的雙靶點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免疫療法及生物候選藥物。

於2018年6月，本集團在研新化合物緩釋片（「**LY03012**」，國內1.1類化學新藥）的臨床申請已獲藥監局正式受理。LY03012為一種口服的小分子化合物。非臨床研究顯示，作為一種全新的腦內單胺類神經遞質轉運體抑制劑，通過增強疼痛調節的下行抑制通路發揮鎮痛作用，可以增加突觸間隙的去甲腎上腺素、5-羥基色胺和多巴胺濃度。

於2018年6月，思瑞康緩釋片已獲得藥監局批准，增加「雙相情感障礙的抑鬱發作」適應症。

於2018年7月，LY01013已獲藥監局批准開展臨床試驗。LY01013為口服、強效的小分子吡啶胺2,3-雙加氧酶(indoleamine 2,3-dioxygenase)(「IDO」)／色氨酸2,3-加氧酶(tryptophan 2,3-dioxygenase)(「TDO」)抑制劑，可逆轉IDO/TDO酶介導的免疫耐受，啟動效應T細胞，改善腫瘤免疫微環境。該產品被用來協同增強其他藥物如免疫檢測點藥物和化療藥物的腫瘤殺傷抑制作用。本集團已為LY01013申請了化合物專利、晶型專利及製備工藝專利。擬申報適應症為肺癌、腎癌、膀胱癌、頭頸癌和黑色素瘤的治療。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2018年上半年，其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全國68個銷售支援辦事處、1,350多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38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12,580多家醫院，其中包括全國約1,480家三級醫院(佔其總數約78.0%)、約3,600家二級醫院(佔其總數約52.0%)及約7,500家一級醫院(佔其總數約45.0%)以及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廣泛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集團亦相信，其銷售和營銷模式也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於海外，本集團已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立內部銷售團隊。本集團有強勁的銷售夥伴關係，全球有超過30個夥伴，涵蓋包括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在內超過80個國家。

合併及收購(「併購」)

於2018年6月，本集團向AstraZeneca收購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具有抗抑鬱特性的非典型抗精神病(AAP)藥物)。AstraZeneca同意向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授出若干地區的「思瑞康」註冊商標之權利、擁有權及權益、製作方法、產品記錄及監管資料(「授權資產」)，有關地區覆蓋51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英國、巴西、澳大利亞、沙特阿拉伯、墨西哥、南韓、泰國、阿根廷、馬來西亞及其他位於亞洲、拉丁美洲、非洲、大洋洲和東歐的國家和地區。相關轉讓資產及許可資產收購價為546百萬美元。收購事項於2018年6月

28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7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2日及2018年6月28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5日之通函。

作為本集團四大治療領域之一，中樞神經系統組合已有長期策略性規劃。收購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將可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現有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組合，且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擴展，並進入中國境外市場。本公司相信上述收購事項將能夠在相關國家的業務發展及銷售渠道方面獲取收購事項帶來的協同效應。

於2018年7月，本集團與Bayer AG訂立協議收購Apleek(含有乙炔雌二醇和孕二烯酮的新一代聯合激素7日避孕透皮貼劑)之全球權利。

隨著避孕意識的提高，避孕率正在上升。根據GBI Research資料，於2018年全球避孕市場的銷售總額預期可達到118億美元，並預期可持續增長。

前景

由於政策及市場因素使然，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速度於2018年上半年仍較為緩慢。根據IQVIA的資料，中國醫藥市場於2018年上半年的增長率為2.84%，而2017年則為3.43%。本集團兩個期間的增長率分別為12.14%及11.03%，均高於市場增長。

然而，由於該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所有醫藥公司正不可避免地面臨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此外，行業受政府政策的嚴重限制，或會對醫藥公司發展造成極大不明朗因素。近年來，招標及報銷等政策對行業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持續推出措施改善其營運之主要方面的盈利能力及提高效率。就其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改變及舉措，以使其市場營銷及推廣資源著重投放於回報較高的地區和產品，從而提高其整體銷售效率。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提高生產效率來增強盈利能力以及不斷將生產設施升級。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其研發實力及開發在研產品。

誠如以上所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研發領域取得重大進展。在中國，LY03005及LY03003已開展III期臨床試驗。LY03012(國內1.1類化學新藥)的臨床試驗申請已取得藥監局正式批准。LY01013已獲藥監局批准開展臨床試驗。思瑞康緩釋片已於

近期獲得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增加「雙相情感障礙的抑鬱發作」適應症。

於海外，注射用LY03004已獲同意，在向美國提交新藥申請時，無需進行任何兒科臨床試驗。本集團已與Excel BioPharm及Elpis Biopharm簽署合作及授權協議，將共同探索和開發分別用於下一代腫瘤免疫治療的抗體及用於下一代腫瘤免疫治療的雙靶點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免疫療法及生物候選藥物。

在併購方面，鑒於本集團已向AstraZeneca收購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包括51個國家和地區的權利)。收購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將可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現有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組合，且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擴展，並進入中國境外市場。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在相關國家的業務發展及銷售渠道方面獲取收購事項帶來的協同效應。

在銷售及分銷方面，本集團正在加深對下級醫院的滲透且內部銷售能力正在快速增長。憑藉著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的銷售，本集團將逐漸建立其在中樞神經系統的國內商業化能力。

於海外，收購思瑞康將可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建立其在發展中國家的商業化能力。

在生產方面，本集團正著力建立全球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系統以及資訊平台，以確保本集團的全球生產設施系統可成功融合。

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憑藉本集團創新產品具競爭優勢的定位、在研產品的強大產品線、良好的研發實力及其銷售與市場營銷網絡，以及其履行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本集團擁有踏入快速增長的新階段的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03.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3.0百萬元或19.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銷售增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腫瘤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088.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7百萬元或16.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各類腫瘤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363.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2百萬元或27.8%，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各類心血管系統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470.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或33.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各類消化與代謝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217.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國價格競爭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63.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32.6%，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各類其他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7.3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約20.3%。去年銷售百分比較高乃主要由於存貨的一次性攤銷、收購歐洲新業務所致。

毛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1,756.5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0.1百萬元或23.1%。毛利率79.7%與去年毛利率(扣除收購歐洲新業務所產生的存貨成本一次性攤銷)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人民幣114.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賺得多項較高投資收入所致。與2017年同期相比，增長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較低的政府津貼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729.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9百萬元或10.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推廣活動增加，以及運費略有上升。另一方面，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5%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1%，主要由於歐洲收購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收入的比率較低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會議及娛樂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銀行費用、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217.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1.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於歐洲收購業務，導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較高的一次性諮詢費用、稅項開支及核數師酬金。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外匯虧損、捐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雜項開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6百萬元或27.1%。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50.5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1百萬元或125.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月未償還銀行借款較2017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或51.2%。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6.4%，與2017年同期的15.9%基本一致。

溢利淨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淨值約為人民幣563.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5.3百萬元或45.2%。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71.9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2,641.1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7輕微跌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1.2。流動資產淨值下跌主要由於較高水平的貸款及借款所致。

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計息貸款及借款合共約人民幣5,941.4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2,861.4百萬元。於貸款及借款中，約人民幣5,941.3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0.1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701.8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貸款及借款增加主要用作本集團的收購事項及營運資金。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應收票據作抵押。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為主，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7年12月31日的41.5%增加至81.1%。增長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額外貸款而令本集團總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惟現有執行董事除外)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材。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合共20,098,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獲選僱員，而於2018年6月30日，總計37,822,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該計劃授出。該計劃及直至2018年6月30日作出的獎勵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所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中期期間期後事項

於2018年8月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uye Pharma Switzerland AG(「**Luye Switzerland**」，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該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定期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向Luye Switzerland授予最高達120百萬歐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期限為融資協議項下初始動用日期起計60個月。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將被Luye Switzerland用於償還其股東貸款，目的是為降低本集團整體的融資成本，因該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的利率相對較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中期期間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3元(相當於0.051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29元(相當於0.033港元))，合共約人民幣140,720,000元，予於2018年9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9月28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建議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9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其要求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現行組織架構，劉殿波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回總數為46,108,500股股份，並於2018年3月20日獲註銷。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討論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相同事宜。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2018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uye.cn>)，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8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8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